

宜蘭國民運動中心「東北最強系隊籃球爭霸賽」活動辦法

- 一、 活動目的：本中心為打造宜蘭地區大學系隊良好之運動環境及互相切磋的舞台，藉此舉辦此活動增進宜蘭各大學系隊之間的友誼，以促進宜蘭各大學系隊之交流。
- 二、 活動內容：為提供宜蘭地區大學系隊能有更多比賽經驗，提升各系隊的競爭力，107年12月開始每周三(12/5、12/12、12/19、12/26)晚間6點至10點，以宜蘭縣內大學以系所為受邀單位，舉行本次籃球比賽，即日起受理報名，報名截止日為11/30，晚間12：00結束報名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世順國際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。
- 四、 承辦單位：宜蘭國民運動中心。
- 五、 活動日期：12月份每周三(12/5、12/12、12/19、12/26)
- 六、 活動時間：晚上18：00至22：00。
- 七、 活動地點：宜蘭國民運動中心室內籃球場（宜蘭市公園路66號）；本中心保有隨時調整比賽場地之權益。
- 八、 參加對象：宜蘭縣內大學各系所之籃球系隊為單位，不得跨系組隊參加。
- 九、 報名費用：每隊報名費用為6000元，不收取任何保證金，每隊保證打4場以上；繳費期限為領隊會前為最後繳費期限。（凡報名成功隊伍，107年年底於本中心租借籃球場享九折優惠）
- 十、 領隊會議：107年11月30號(星期一)，12點30分於宜蘭國民運動中心社區教室，實施抽籤，並須於領隊會議前完成繳費。
- 十一、 比賽規則：採用FIBA最新國際規則。
- 十二、 比賽制度：參賽隊伍滿六隊開打，6隊採循環積分制，勝隊得2分，敗隊得0分，平手各得1分，積分相同採對戰成績，對戰成績相同比勝分差，最後1、2名打最終冠軍賽。8隊預賽採分組制，各組取前2名晉級複賽，各組1、2名交叉對戰，複賽獲勝兩隊，打最終冠軍賽，各組3、4名打排名賽交叉對戰，獲勝兩隊並列第五名。
- 十三、 比賽時間制度：比賽為一節10分鐘共四節，預賽無延長賽，比賽除暫停、前三節最後24秒(進球不停錶)及第四節最後兩分鐘(全停錶)、裁判暫停、傷停期

間停錶、罰球停錶，其餘時間將皆不停錶。暫停時間及中場休息時間皆為 30 秒；罰球停錶時機：裁判於紀錄台前，宣判完犯規後即停錶。待罰球結束後，球成活球即開錶；暫停停錶時機：若球隊請求暫停，裁判響哨後即停錶。待暫停結束後，裁判將球置於發球員可處理的位置即開錶。

- 十四、 檢錄方式：每場開賽前 30 分鐘，至紀錄台領取登錄單，填寫背號並標註先發球員。
- 十五、 申訴方式：各隊如有申訴事件，隊長應在比賽結束後，於記錄表「球隊抗議欄」內簽字，並在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詳細記載申訴之原委及經過，由領隊或教練簽章，連同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送交現場工作人員；主辦接受申訴後，將立即召開審判委員會議，以其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若判定其申訴成立者保證金發還，若判定其申訴不成立者保證金沒收充當之後賽事基金，賽務委員會議成員：裁判長、現場工作人員、賽務長、該場執法裁判等人。
- 十六、 獎勵：冠軍隊伍獲得宜蘭國民運動中心貴賓券 15 張，亞軍隊伍可獲得貴賓卷 10 張，使用單次體適能中心或游泳池不限時間。
- 十七、 報名資格：
- 一、 登記註冊為 107 學年度上, 有註冊在學之學生，包含夜間部(教育部頒布正式學制者)及碩士班為限，其中不含借讀生、旁聽生與選讀生。
 - 二、 學分先修班(生)、博士班(生)、在職專班(生)與教職員不具有本活動之參賽資格。
 - 三、 體保生定義
 1. 曾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、甄試、單獨招生及轉學(插班)考試加分等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規定之入學管道並經榜示或遞補錄取者定義為專項體保生。
 2. 以體育專長入學(含單獨招生入學者)之球員。
 3. 現(曾)為大專聯賽公開組第一級之球員(甲組)。
 4. 現(曾)入選為亞青國家隊(培訓隊)、國家代表隊(培訓隊)之球員。

5. 轉學生於首次入學以體育專長入學之球員。
6. 現(曾)擔任社會甲級公開組球員與職業球員。
7. 體保生、體資生與曾經具有國手資格參賽選手皆等同於體保生。

四、 體保生規定：每隊至多可報名兩名體保生，每場比賽檢錄僅能有一名體保生；

如該體保生同時具有碩士生之資格，則該隊伍不可再上場碩士生與體保生。

碩士班(生)規定：每隊至多可報名兩名碩士生，比賽檢錄僅能有一名碩士生；

如該碩士生同時具有體保生之資格，則該隊伍不可再上場碩士生與體保生。

凡符合上述之任何一項資格即為體保生，每隊至多可檢錄一名體保生。如該體保生同時具有碩士生之資格，則該隊伍不可再上場碩士生與體保生。

十八、 禁賽說明：凡比賽中發生鬥毆事件，以及球隊成員對裁判、記錄台人員、現場大會人員，舉凡恐嚇、言語怒罵、威脅、…等不當行為，聯盟有權依情節嚴重性，決議該隊(員)禁賽1至3場之處分。情節嚴重者取消該隊(員)往後出賽資格，不予退費。凡打群架者，即當場取消球隊往後所有賽程，不予退費。凡球隊於賽後提出申訴有非報名球員出賽或球員資格不符者，經查證屬實者，該場比賽非違規球隊以20：0勝出，該違規球隊以0：20落敗，以後比賽皆以0：20落敗，並取消晉級複賽資格。晉級複賽後，不受理預賽違規事件申訴。聯盟備有法律顧問，球隊(員)發生違法行為，聯盟將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十九、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月30日止。

二十、 報名方式及地點：

1. 即日起至本中心一樓服務檯繳交報名表及付款。
2. 可傳送電子檔給主辦信箱，陳先生信箱為：g122121676@gmail.com
3. 每隊報名人數18人為限，每隊只能報名2位體保生，每場只能登錄12人，包含一位體保生，並註記。

二十一、 報名表單：請參閱附件一。

二十二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補充之。

